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印刷用紙：地龍牌100%再生纖維雙膠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責任聲明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 「Best Result」 | 指 |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張茵女士直接持有約37.073%，(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人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高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ii)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為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v)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連同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授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62,920,811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32,58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一份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鍾瑞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准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時，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920,8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6,29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 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17%權益。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est Resul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1.30%。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同意後執行。除於特殊情況外，該項同意一般將不獲聯交所授出。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十月 | 5.94 | 3.22 |
| 十一月 | 5.90 | 4.80 |
| 十二月 | 6.00 | 4.75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5.72 | 4.51 |
| 二月 | 7.13 | 5.20 |
| 三月 | 7.79 | 6.11 |
| 四月 | 6.93 | 6.16 |
| 五月 | 6.45 | 4.17 |
| 六月 | 5.14 | 4.05 |
| 七月 | 4.63 | 3.09 |
| 八月 | 4.36 | 3.45 |
| 九月 | 4.33 | 3.38 |
|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30 | 3.90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成飛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為執行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業務，包括對市場推廣、財務、採購、銷售及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擁有逾18年的採購營銷經驗，為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

張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為張茵女士之胞弟，劉名中先生之妻舅及劉晉嵩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信託人身份持有Best Result 股份權益25.874%。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份，即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64.17%。此外，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814,82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4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之津貼。該等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 劉晉嵩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六年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對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等部門的管理。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劉先生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及張成飛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數個信託之受益人，持有Best Result股份權益52.927%。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份，即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64.17%。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劉先生持有4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的董事袍金每年為98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 鍾瑞明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鍾先生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

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鍾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017,496股股份。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4) 鄭志鵬博士，55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約31年經驗。

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今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鄭博士目前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L&E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鄭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700,002股股份。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鄭博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張成飛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董事；及
(iv)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